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008 号

申请人：邹雨香，女，汉族，2000 年 6 月 8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祁东县。

被申请人：金吉鸟（广州）康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43、51 号三层自编 301 号铺。

法定代表人：周荣。

申请人邹雨香与被申请人金吉鸟（广州）康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邹雨香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工资 8900 元。

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经被申请人招聘入职，工作至2021年3月31日离职，被申请人未结清其工资，亦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人向本委举证电子劳动合同书、工资转账记录、离职申请系统截图予以证明。其中，劳动合同书显示合同签订主体为上海×××有限公司与申请人，工资转账记录显示每月款项的支付方为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离职申请系统截图显示离职公司为“集团”、部门为“广州×××店-营运部”。庭审中，申请人表示上海×××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人的总公司，为“金吉鸟”品牌的持有者，广州×××店即被申请人，亦系其工作所在的店铺。另查，被申请人的股东为周荣、马某。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本案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书显示与申请人确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并非被申请人，申请人提供的工资转账记录所反映的工资发放方亦非被申请人，同时，申请人提供的其他证据亦无直接指向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关联，以上证据均未能证明与申请人达成建立劳动关系合意并实际履行劳动权利义务用人单位系被申请人，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因此，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莉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